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2〕15号

关于刘德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办、各街道工委，各镇人大：

经2022年2月24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刘德康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花城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陈丽霞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钟广军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花城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2年2月24日

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直各单位，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